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97年12月2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4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規劃校務發展之重點與方向並落實發展目標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設立校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秘書室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研發主任、各科(中心)主任。
 - （二）推選委員：由本校校務會議教職員工生代表推選教職員三人及學生一人。
 - （三）校外諮詢委員：為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，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校外專家、學者及校友若干人擔任。
- 三、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秘書室主任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本會有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，推選委員及校外諮詢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開會時得邀請校外諮詢委員列席指導及本校有關單位列席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擬及修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書。
 - （二）研議有關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事項。
 - （三）研議本校學術、行政單位之增設、變更及停辦等事項。
 - （四）年度預算及財務計畫。
 - （五）國際學術合作、締結姊妹校事項。
 - （六）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。
- 七、經本會審議通過之重大案件，應再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本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，應提校務會議報告。
- 八、本會委員、校外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。校外諮詢委員得依據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